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符合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中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之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332	4,276
直接成本		(293)	(335)
毛利		1,039	3,941
其他收入		3,467	1,9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727	–
行政開支		(22,128)	(14,28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82)	49,775
可兌換票據所含可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54,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1)	20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670)	(4,434)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1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89)	137
融資成本		(2,781)	(4,600)
稅前溢利		7,212	82,449
所得稅開支	5	(35)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177	82,447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6	(46,204)	9,805
期內(虧損)溢利	7	(39,027)	92,2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026) 92,253

少數股東權益

(1) (1)

(39,027) 92,252

股息

8

- 20,032

每股(虧損)盈利

9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74)港仙 23.03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9港仙 20.5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80	2,505
投資物業	10	1,886	1,823
預付土地租賃費－非即期部分		308,472	312,530
待發展／銷售物業		44,261	19,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1	44,457
可供銷售投資		–	71,239
可兌換票據所含可兌換權		–	5,447
應收按揭貸款－非即期部分		4,922	6,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6,161
		<u>363,126</u>	<u>470,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	2,809
可供銷售投資		–	1,983
持作買賣投資		13,358	57,968
應收按揭貸款－即期部分		165	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93	63,578
預付土地租賃費－即期部分		8,118	8,11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88	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220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34,126	33,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547	181,829
		<u>364,595</u>	<u>394,084</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26	56,3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746	–
應付稅項		1,387	9,683
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454	173,53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36,709	36,709
融資擔保負債		–	568
		<u>213,722</u>	<u>276,8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873</u>	<u>117,1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3,999	587,334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	1,010
		<u>513,800</u>	<u>586,3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0,633	400,633
儲備		112,453	184,7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u>513,086</u>	<u>585,403</u>
少數股東權益		714	921
		<u>513,800</u>	<u>586,3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633	82,445	9,438	2,454	3,369	76,691	575,030	7,081	582,111
海外業務匯兌差異	-	-	-	705	-	-	705	161	866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22,858	-	-	-	22,858	-	22,85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22,858	705	-	-	23,563	161	23,72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2,253	92,253	(1)	92,252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22,858	705	-	92,253	115,816	160	115,97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10,378	10,378
被視為出售聯合控制實體之 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	1,479	1,479
已付股息	-	-	-	-	-	(20,032)	(20,032)	-	(20,03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633</u>	<u>82,445</u>	<u>32,296</u>	<u>3,159</u>	<u>3,369</u>	<u>148,912</u>	<u>670,814</u>	<u>19,098</u>	<u>689,91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633	82,445	27,616	7,667	1,581	65,461	585,403	921	586,32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 匯兌差異	-	-	-	3,048	-	-	3,048	-	3,04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變現	-	-	(923)	-	-	-	(923)	-	(92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26,693)	(175)	-	-	(26,868)	(206)	(27,074)
出售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之 實體時變現	-	-	-	(8,548)	-	-	(8,548)	-	(8,548)
期內虧損	-	-	-	-	-	(39,026)	(39,026)	(1)	(39,027)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7,616)	(5,675)	-	(39,026)	(72,317)	(207)	(72,5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633</u>	<u>82,445</u>	<u>-</u>	<u>1,992</u>	<u>1,581</u>	<u>26,435</u>	<u>513,086</u>	<u>714</u>	<u>513,800</u>

附註：

- (a) 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之安排計劃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所發行之股份面值總和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產生自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並相當於購回股份面值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代價及所產生之商譽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24	(4,57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出售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之 實體之所得款項	6	54,747	–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4	71,9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6,000	63,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0	20
待發展／銷售物業之資本開支		(24,461)	–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	(20,35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0,296)
其他投資業務		2,366	(5,068)
		110,902	17,725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4)	(21)
已付股息		–	(20,032)
籌措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50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10,378
		(1,144)	7,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6,582	20,9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91	174,28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673	195,271
即：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34,126	41,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547	153,567
		341,673	195,2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由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2. 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及對上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i) 有關經紀服務及投資銀行的非持續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odw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SBI E2-Capital Asia」）直接擁有之40%權益，代價約為42,000,000港元。

同日，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合控制實體 SBI E2-Capital Limited（「SBI E2」）亦透過其擁有97.1%權益之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SBI E2之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之全部60%權益，代價約為63,000,000港元。

上述兩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同時完成兩項協議後方告完成。兩項協議之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5。

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SBI E2之全部49%權益，代價約為17,604,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紀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均由SBI E2及SBI E2-Capital Asia經營，故經紀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分類於期內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內。

(ii) 有關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及數碼消費產品的非持續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Bright Advise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Advise」)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70%權益，代價約為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均由Bright Advise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Napa Global Inc. (「Napa」)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100%權益，代價約為163,000港元。本集團之數碼消費產品業務均由Napa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業務分類於期內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而數碼消費產品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4。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詮釋（「新訂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正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案）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在控制權不變下之股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如附註2所闡述,經紀服務、投資銀行、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以及數碼消費產品之業務被視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營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款項總額	<u>21,081</u>	<u>234</u>	<u>21,315</u>	<u>3,330</u>	<u>230</u>	<u>2,690</u>	<u>6,250</u>	<u>27,565</u>
收益	<u>1,098</u>	<u>234</u>	<u>1,332</u>	<u>3,330</u>	<u>230</u>	<u>2,690</u>	<u>6,250</u>	<u>7,582</u>
分類業績	<u>228</u>	<u>(6,400)</u>	<u>(6,172)</u>	<u>(27,033)</u>	<u>(853)</u>	<u>(506)</u>	<u>(28,392)</u>	<u>(34,56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273)				-	(16,2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727	-	32,727				-	32,7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				(2,465)	(2,754)
融資成本			(2,781)				(87)	(2,868)
稅前溢利(虧損)			7,212				(30,944)	(23,7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				64	29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15,324)	(15,324)
期內溢利(虧損)			<u>7,177</u>				<u>(46,204)</u>	<u>(39,02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數碼消費 產品 千港元		
款項總額	<u>146,399</u>	<u>612</u>	<u>147,011</u>	<u>51,306</u>	<u>1,191</u>	<u>8,925</u>	<u>775</u>	<u>62,197</u>	<u>209,208</u>
收益	<u>3,664</u>	<u>612</u>	<u>4,276</u>	<u>51,306</u>	<u>1,191</u>	<u>8,925</u>	<u>775</u>	<u>62,197</u>	<u>66,473</u>
分類業績	<u>104,469</u>	<u>(1,475)</u>	102,994	<u>13,323</u>	<u>(793)</u>	<u>(1,408)</u>	<u>(1,393)</u>	9,729	112,7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82)					(634)	(16,7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7					3,271	3,408
融資成本			(4,600)					(1,263)	(5,863)
稅前溢利			82,449					11,103	93,552
所得稅開支			(2)					(1,298)	(1,300)
期內溢利			<u>82,447</u>					<u>9,805</u>	<u>92,252</u>

5.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35	2	-	974	35	976
其他司法權區	-	-	(64)	503	(64)	50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28)	-	(28)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	-	-	(151)	-	(151)
	<u>35</u>	<u>2</u>	<u>(64)</u>	<u>1,298</u>	<u>(29)</u>	<u>1,3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評稅年度之公司利得稅稅率減免1%至16.5%。稅率調低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行稅時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16.5% (二零零七年：17.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期內現行之稅率計算。

6. 非持續經營業務

如附註2所闡述，經紀服務、投資銀行以及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之業務分類已於期內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於出售當日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94
存貨	1,909
持作買賣投資	1,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32)
應付稅項	(804)
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750)
	<hr/>
所出售之淨資產	113,951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8,548)
	<hr/>
	105,403
出售之虧損	(15,324)
	<hr/>
總代價	<u>90,079</u>
支付方式：	
現金	<u>90,079</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90,079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2)
	<u>54,747</u>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9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6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499)
	<u>(12,161)</u>

非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相關出售日(相關實體之控制權轉移至各收購方當日)之業績及出售虧損連同比較數字(已載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銀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業及 管理營運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330	230	2,690	6,250
直接成本	(60)	-	(2,016)	(2,076)
其他收入	-	-	149	149
行政開支	(15,631)	(2,032)	(1,317)	(18,980)
分銷成本	-	-	(11)	(11)
其他開支	(1,942)	-	-	(1,9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65)	-	-	(2,4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782)	-	-	(11,782)
融資成本	(63)	-	(24)	(87)
所得稅抵免	64	-	-	64
	<u>(28,549)</u>	<u>(1,802)</u>	<u>(529)</u>	<u>(30,880)</u>
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8,549)	(1,802)	(529)	(30,880)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677)	(980)	(3,667)	(15,324)
	<u>(39,226)</u>	<u>(2,782)</u>	<u>(4,196)</u>	<u>(46,20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銀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業及管理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306	1,191	8,925	775	62,197
直接成本	(4,113)	(95)	(6,609)	(767)	(11,584)
其他收入	2,074	–	251	32	2,357
行政開支	(36,578)	(1,889)	(3,819)	(1,433)	(43,719)
分銷成本	–	–	(156)	–	(1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71	–	–	–	3,271
融資成本	(1,197)	(14)	(52)	–	(1,263)
所得稅開支	(1,298)	–	–	–	(1,298)
期內溢利(虧損)	<u>13,465</u>	<u>(807)</u>	<u>(1,460)</u>	<u>(1,393)</u>	<u>9,805</u>

7.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

撥備：

壞賬	-	-	8	39	8	39
存貨	-	-	-	136	-	136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4,058	4,058	-	-	4,058	4,0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2,016	7,376	2,016	7,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	266	92	438	323	704
土地及建築物之 經營租賃租金	542	741	1,090	2,857	1,632	3,598
	<u>542</u>	<u>741</u>	<u>1,090</u>	<u>2,857</u>	<u>1,632</u>	<u>3,598</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無(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附註i)

-	20,032
<u>-</u>	<u>20,032</u>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無(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附註ii)

-	20,032
<u>-</u>	<u>20,032</u>

附註：

- (i)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32,000港元於年結日後獲批准派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股息會於獲批准之期間內扣除。
- (ii)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39,0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92,253,000港元）及400,633,217股（二零零七年：400,633,217股）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而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7,1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448,000港元）及400,633,217股（二零零七年：400,633,217股）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而計算。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1.53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2.45港仙），乃依據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46,2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9,805,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詳列之分母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9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5,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於出售其非持續經營業務及若干附屬公司時分別出售約1,1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故並無於本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4,899
其他應收款項	993	58,679
	<u>993</u>	<u>63,578</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	2,937
61至90日	-	625
90日以上	-	1,337
	<u>-</u>	<u>4,89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1日至90日之賒賬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1,892
其他應付款項	2,426	54,500
	<u>2,426</u>	<u>56,392</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	908
61至90日	-	621
90日以上	-	363
	<u>-</u>	<u>1,892</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0,000</u>	<u>7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00,633,217</u>	<u>400,633</u>

14.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出售於下列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2-Capit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100%權益，代價約為7,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Sinojet Projec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100%權益及應收股東貸款，代價約為50,000,000港元。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AW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e2 Bio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e2-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E2-Capital Holdings Sdn. Bhd.、Pa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slow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100%權益，代價約為13,5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2-Capital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100%權益，代價約為1,400,000港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可供銷售投資	67,362
可兌換票據所含可兌換權	3,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應付稅項	(7,568)
	<hr/>
所出售之淨資產	66,247
少數股東權益	(206)
已變現之重估儲備	(26,693)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175)
	<hr/>
	39,173
出售之收益	32,727
	<hr/>
總代價	<u>71,9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71,900</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71,900</u>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合控制實體：		
管理費收入	52	321
聯營公司：		
顧問費開支	<u>-</u>	<u>25</u>

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

- (i) 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實體予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控制之公司，總代價約為71,975,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
- (ii) 其他附屬公司予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代價約為5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4。

該名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3,255</u>	<u>11,37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mely Era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恒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一名個別人士（即借款人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保證人）訂立涉及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收購本公司重大權益及管理層出現變動，而本公司於其後已進行重組。

成為中信國際資產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之聯營公司後，新管理層現正因應中國及全球市場現時及預計之狀況，重新制訂本公司之策略及長遠方針。

本公司現正整合及重新調配新主要股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資源，以配合處理本公司之首要任務——為本公司之新業務里程打造穩固基礎。

放眼中國內地，創造新業務平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名稱由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IAM Group Limited（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新名稱為本公司母公司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稱之縮寫，並代表中信國際資產視本公司作為整個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指中信國際資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包括本集團）未來核心業務發展平台之策略。

中信國際資產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旗下於香港之金融機構業務旗艦公司）擁有40%權益。中信國際資產專注於資產管理業務，該等資產包括私人股權投資、第三方私人股權基金及不良資產。中信國際資產亦會進行融資及諮詢服務，以配合本公司向目標投資公司提供之融資方案。

本公司將繼承母公司之所有資源及經驗以發展其業務。中信國際資產將於本年底前轉調其全體僱員至本公司，逐步轉型純粹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為處理中信國際資產與本集團基本之潛在業務競爭，中信國際資產將就中信國際資產集團物色之所有商機及新業務計劃向本集團提供優先選擇權。於過去數月已就構建業務過程尋求專業意見，務求依循上述原則行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利益衝突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檢討投資程序，為提供最合適之企業管治基礎，以回應股東在利益衝突方面之潛在疑慮。

本公司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已正式成立由新成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9,0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92,253,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0974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2303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出售股票經紀業務、投資銀行、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之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15,324,000港元，以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因受到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股本市場不景氣嚴重影響而錄得之經營虧損30,88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持有不同投資之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收益約32,727,000港元。所有於集團重組時進行之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或之前完成。

經營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至22,128,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7,84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重組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管理層深信，整合及重新分配中信國際資產集團之資源及調整業務重心將會提高營運效率，並開創更龐大商機。

財務狀況

於集團重組時進行之出售產生大量現金，使本集團之管理更具靈活性，有利於集團在私人股權及物業投資等範疇上作重新定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27,721,000港元，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分別為362,737,000港元之物業資產及341,673,000港元之現金，兩者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0%及47%。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513,086,000港元及1.28港元。本公司新管理層現正落實本公司策略，並於未來六至十二個月履行其計劃。小部分手頭現金將用於發展基金管理等新發展業務，而大部分現金將直接投資於物業及私人股權之商機。香港物業之策略會因應市場氣氛及前景作定期檢討。管理層將審慎應用有關資源，務求達成短期及長期之盈利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金及其他短期貿易投資合共355,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059,000港元）。總借款為172,6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47,000港元），以香港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以及應收按揭貸款作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5港仙）。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業務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odw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SBI E2-Capital Asia」）直接擁有之40%權益，代價約為42,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合控制實體SBI E2-Capital Limited（「SBI E2」）亦透過其擁有97.1%權益之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SBI E2之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之全部60%權益，代價約為63,00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SBI E2之全部49%權益，代價約為17,604,000港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Bright Advise Holdings Limited（「Bright Advis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70%權益，代價約為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均由Bright Advis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2-Capit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100%權益，代價約為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Sinojet Projec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100%權益及應收股東貸款，代價約為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AW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e2 Bio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e2-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E2-Capital Holdings Sdn. Bhd.、Pa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slow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100%權益，代價約為1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2-Capital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100%權益，代價約為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恒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涉及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新管理層

新董事會的董事長為竇建中先生。彼為中信集團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竇先生於中信集團工作超過二十九年，彼曾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行長。

盧永逸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現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加入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任職於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並曾任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專門處理中國的銀行業務及項目融資。

馮家彬先生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馮先生曾任前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彼於香港擁有龐大商務網絡，在金融、證券、商品交易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馮先生留任管理層對成功推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有偌大裨益。

其他董事會成員(尤指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經參考彼等之專業、商務網絡或「對中國之認識」後審慎挑選及提名。

業務策略

所有錄得虧損之業務(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之併購諮詢及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以及工業管理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售。直接投資及物業業務於重組時保留。儘管大部分由二零零七年結轉之私人股權投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脫離本集團，惟出售之收益及現金將會再用作進行上文「財務狀況」所述之投資。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尋找投資項目及執行方面之能力，以及在大中華之龐大業務網絡均為此新業務平台之優勢。本集團憑藉此等優勢，不僅能為股東從投資項目中締造資本收益，更能透過管理第三方私人股權基金帶來持續收入及分佔投資回報。本公司將會在管理層領導下加快擴大其資產管理金額，全面發揮其優勢以賺取最大回報。

僱員

出售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後，僱員人數由超過50名減少至少於10名，為物業團隊之僱員。本集團預期於前文所述整合中信國際資產集團平台後，僱員人數將回復至50名左右。

鑑於調整業務發展及重組員工組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建議之新員工報酬策略。本集團已重新制訂整個報酬及獎勵計劃，符合市場慣例之餘亦確保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時具備競爭力。除現時之年度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將推行一項附帶權益計劃，以回報進行投資相關業務之僱員。

貨幣風險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若干外幣銀行存款及基金投資除外）乃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本集團實行以中國為主之投資策略及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增加時可能會產生有關人民幣之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人民幣兌美元之適度升值，但同時亦會密切注意是否出現需要對沖風險之情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360,851,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待發展／銷售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公司獲批授進行收購及可能發展項目之227,44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度。

前景

本集團現正調整業務策略，並將完成內部重組。管理層相信這結合國內營商專才與跨國專業人士之新平台，將成為亞洲其中一間最突出及成功之專注中國地區之資產管理公司。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期間，由於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主席聯合管理，集中於一名個別人士所產生之問題並不存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竇建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推選為董事長；而盧永逸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遵從「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的標準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內的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竇建中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馮家彬先生（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島錦領事、薛鳳旋教授及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